2-1-1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的（项目名称） 2026年度街道垃圾分类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2026年度街道垃圾分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6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2.27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